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9-11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关于协议终止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的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09年1月21日,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21629112股,占总股本的22.34%,符合《中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终止常德市穿紫河治理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1216291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终止常德市穿紫河治理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1216291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协议终止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44037 股,反对票 121585075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5.关于转让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 1216291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转让华盛花园房产的议案。
赞成票 12162911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证处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产生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21日下午3:00在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如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21629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44459675 股的 22.3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题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袁秉清
律 师:杨静清
李孝
200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9-004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同文置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因与其他自然人合同纠纷于2008年4月3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近日同文置业与被告经调解达成协议,由同文置业向被告归还其寄存于同文置业上的2,200万元其他应付款,同文置业与该自然人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9-005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项目招标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同济世纪大厦项目近日完成地下工程总承包

股票代码:601009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临 2009-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在南京先施里17楼A会议厅召开,林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后,董事章宁先生因身体原因已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受理并同意该董事辞职。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3人,列席董事13人,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松桃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增加南京银行独立董事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前三项议案和第四项议案,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实施情况的报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非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9-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 年整;担保金额:8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协议》将公司与萍钢的互保金额提高到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周瑞刚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鑫立董事董文俊先生、郑明东先生、杨政先生、范利迎先生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 1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对萍钢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0000万元(含此次对萍乡钢铁的担保8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借款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萍钢2008年11月财务报表;
5.萍钢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09年1月23日起开通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价值,代码:090001/091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类(简称:大成债A/B/C,代码:090002/091002/092002)、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简称:大成货币,代码:090005/091005)、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300,代码:519300/519301)在中行的销售业务,以及上述基金和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大成回报,代码:0900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在中行全国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其他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及交易日期,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系统为准。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适用的基金范围: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90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前端/持续性销售服务模式,代码:090002/092002)、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代码:090005/091005),及中行已代销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09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3)、大成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90004)、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6)、大成强化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90008)、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90007)。大成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确定是否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一)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三)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08年9月24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不时更新。

三、参加优惠活动
(一)适销活动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C、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活动内容
1.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9年1月23日至2009年5月5日,投资者通过中行网上方式申购上述大成旗下开放式基金,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原申购费率未执行的,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费率均以银行申购前页面显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网址:www.dcfund.com.cn。
2.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网址:www.bo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09-011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副董事长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但以书面形式表达了对各议案的意见,并授权董事长张涛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涛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总经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江工工项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时授权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工工项工程玻璃有限公司项目提供贷款2.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09-002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自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总经理报告》、《关于为江工

工项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虽然国际金融危机对企业的影响较大,但希望经营层在2009年进一步做好降本增效、增收节支等工作,以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

江工工项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布局,监事会同意由投资方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提供贷款担保。

本项决议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09-003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减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减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0%左右。具体数据以2008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减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916,107.23元
2.每股收益:-0.172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由于重油、地碱等原材料的价格在前三季度大幅提高,造成企业生产成本大幅上升;
2.受全球金融危机、国内房地产市场形势持续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订单减少,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对企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9-002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394,05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073%)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09年01月19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的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206万股,1,320万股(合计1,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解除。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09年01月19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206万股,1,320万股(合计1,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江南支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我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6,394,051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6.4077%。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 2009-00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月16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浙南商初字第17号和(2009)浙南商初字第18号受理了上海阔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阔利”)、上海瑞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馨”)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上海阔利和上海瑞馨在起诉状中称:
2002年9月13日,公司与上海阔利、上海瑞馨就天一证券15亿的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阔利和上海瑞馨分别受让7500万股股权。按照合同约定,上海阔利和上海瑞馨分别支付给公司股权转让款7300万元,合计14700万元。但此次股权转让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4年9月18日,公司与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签订《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天一证券股权转让给远大公司,远大公司将股权转让金直接支付给上海阔利和上海瑞馨,但在履行合同中,远大公司否认其与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拒不履行对上海阔利和上海瑞馨的支付义务。

综上所述,上海阔利和上海瑞馨请求法院判令远大公司偿还股权转让款及至股权转让款还清日止的利息,并且由公司和远大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于2008年12月2日披露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公司和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会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公司发出召开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董事会将每隔30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建设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9,568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9-006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修订经营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953,601.33元予以转回,同意核销应收账款94,948.29元。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查管理制度(试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松桃股权转让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09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临 2008-0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1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南京银行总行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陈胜利监事长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〇八年度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还需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 年整;担保金额:8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协议》将公司与萍钢的互保金额提高到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周瑞刚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鑫立董事董文俊先生、郑明东先生、杨政先生、范利迎先生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 1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本公司对萍钢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0000万元(含此次对萍乡钢铁的担保8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借款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萍钢2008年11月财务报表;
5.萍钢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2日